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99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4年9月23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5人),0人缺席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政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4年9月25日,“闻泰转债”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闻泰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0)。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100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9月25日,“闻泰转债”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经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

一、转股价格触发修正条件

根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自2024年9月3日重新开始起算后,截至2024年9月25日,“闻泰转债”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闻泰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自2024年9月26日重新开始起算后,若再次触发“闻泰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闻泰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二〇二四年八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山东高速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07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3年10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2024年8月主要运营数据

2024年8月,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本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来源分散,无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外部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2024年8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项目	日均自然车流量(辆次)					路费收入(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4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4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鄂荷高速	25,357	3.4%	-4.7%	23,248	-3.1%	2,740	-1.5%	-9.1%	20,300	-8.1%

注:①日均自然车流量指收费车流量,不含免费车,计算方法:当月断面自然车流量/当月自然天数;其中断面自然车流量指每个区段两个收费站之间自然车流量按区段公里数加权平均后得出全程的日均车流量。

②以上为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数据应用和收费结算中心(简称“结算中心”)当期清分数据,未经审计,该数据不包括结算中心对以前月度清分数据的调整部分,因此各月加总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可能存在细微差异,以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其他说明事项

投资者可以登陆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68-1166进行相关咨询。

本公告相关内容已经本基金外部管理机构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础设施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自主判断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关于汇添富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及以上信用债(1-3年)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及以上信用债(1-3年)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债1-3年隐含评级AA+及以上信用债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44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及以上信用债(1-3年)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09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09月27日	
	暂停上述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汇添富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及以上信用债(1-3年)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债1-3年隐含评级AA+及以上信用债指数发起式A	汇添富中债1-3年隐含评级AA+及以上信用债指数发起式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4484	014485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上述业务		是	是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1、自2024年09月27日起(含2024年09月27日),汇添富中债1-3年隐含评级AA+及以上信用债指数发起式A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人民币元(含10000000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该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0000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4年10月09日起,本基金汇添富中债1-3年隐含评级AA+及以上信用债指数发起式A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自2024年09月27日起(含2024年09月27日),汇添富中债1-3年隐含评级AA+及以上信用债指数发起式C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人民币元(含10000000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该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0000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4年10月09日起,本基金汇添富中债1-3年隐含评级AA+及以上信用债指数发起式C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4-073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或“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在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与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河昆仑”)签订《合资经营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河南多氟多昆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多氟多货币出资9,000万元,出资占比90%;香河昆仑货币出资1,000万元,出资占比10%(基本情况均为暂定,实际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后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合资公司项目具备开工条件后如进行增资,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4768121 90XF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郭营军

注册资本:3,892.241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安大街中段路南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营军为香河昆仑的实际控制人,持有香河昆仑39.76%的表决权。

经查询,香河昆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资经营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乙方: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1、项目建设内容:拟规划建设10,000吨/年六氟磷酸锂生产线。

2、项目建设地址:河南省焦作市

3、项目建设周期:12-15个月

4、合资公司设立完成之日(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营业执照之日为准)起30天内,甲乙双方向合资公司实缴出资。

5、甲、乙双方承诺按照协议约定及《公司法》规定期限内完成对合资公司的全部出资,并依照合资公司的出资通知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6、本协议的解释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各方有权向合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就六氟磷酸锂项目开展合作,可以充分发挥合资双方在技术、资金、原材料、生产管理、市场营销渠道、人才、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和品牌效应,促进社会资源优化配置。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现金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产业整合、生产经营、市场波动和人员管理等风险。

公司将通过完善管理体系、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尽力保障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

六、备查文件

《合资经营协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4-072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李世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获悉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60	2.11	0.05	否	否	2024-09-24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融资需要
合计		60	2.11	0.05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世江	12,247.54	10.29	2,586.75	2,586.75	21.12	2.17	2,586.75	100	6,598.91	68.31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846.89	2.39	1,406.00	1,466.00	51.49	1.23	1,466.00	100	-	-
李凌云	924.30	0.78	923.40	923.40	99.90	0.78	923.40	100	-	-
李云峰	272.16	0.23	-	-	-	-	-	-	204.12	75.00
韩世军	340.15	0.29	-	-	-	-	-	-	255.11	75.00
谷正彦	94.50	0.08	-	-	-	-	-	-	70.88	75.00
合计	16,725.54	14.06	4,916.15	4,976.15	29.75	4.18	4,976.15	100	7,129.02	60.68

注:“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10月29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纸面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9月30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表决票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预留印鉴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预留印鉴章、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的“(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10月29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三格式自制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多次有效纸面授权,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权限,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4年9月30日以前或2024年10月29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无法辨认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fund.cn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邮政编码:200041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58773177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中国证券报》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85-2888)咨询相关信息。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者未能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和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4年4月10日,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二:

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的,在相应栏内划“√”,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如无特别说明,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 未填表决意见、多填、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无法辨认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本表决票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或按照本附件格式自制。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bd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于2024年9月26日公布的《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符合法律和本公告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如无特别说明,则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2.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 具体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请参见《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正文。

5.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则其授权无效。

6. 授权委托书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bd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并打印等方式获取,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4-065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属香港”)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拟对金属香港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1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4.94亿元,汇率按照2024年8月30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1124计算,下同)的最高额担保。截至2024年8月30日,公司已实际为金属香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59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4.20亿元)(不含本次担保)。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2.72亿元人民币、8.92亿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9.84%。本次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发生担保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属香港提供担保。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属香港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为2.1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4.94亿元)的承诺性定期贷款,本笔贷款的基本年限为两年。

2024年9月2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了《担保保证书》,由公司为金属香港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合同的主合同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与金属香港(作为主债务人)于2024年9月25日所签署的借款总额为2.1亿美元的承诺性定期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将在主合同清偿后解除本项担保,并在本项担保解除后25个月内保留追偿权利;担保范围包括(1)主债务人根据任何一般银行授信、买卖、交易、承诺、合约及/或